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4)1100002号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4)1100002 号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军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后附的军信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军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军信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众环阅字(2024)1100002号》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 芴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蒋 凯

中国·武汉

2024年10月17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27,127,648.60	1,460,348,6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14,065,136.97	1,672,675,235.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0,861,007.86	9,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1,325,766,831.62	888,220,673.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6	18,518,610.78	12,006,794.67
其他应收款	七、7	13,567,844.67	19,224,406.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8	32,941,150.19	23,771,876.72
合同资产	七、5	26,384,330.57	27,842,451.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45,163,623.85	43,490,399.4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236,197,103.88	130,392,142.10
流动资产合计		3,750,593,288.99	4,287,272,670.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七、11	601,263,067.29	222,526,893.6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2	221,111,076.62	226,965,609.8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1,999,220.72	1,804,19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4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5	7,907,720.96	9,133,656.68
固定资产	七、16	524,284,055.51	585,025,407.37
在建工程	七、17	58,347,221.43	60,114,45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8	10,076,852.02	8,121,592.34
无形资产	七、19	7,359,302,084.64	7,455,426,966.0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0	725,598,856.67	761,491,081.9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1	115,078,828.82	130,933,23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87,559,751.54	71,814,71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3	71,736,493.12	1,291,08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4,565,229.34	9,534,648,898.77
资产总计		13,535,158,518.33	13,821,921,569.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4	20,020,277.78	20,023,9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25	367,064,869.79	457,071,080.15
预收款项	七、26	591,520.49	1,474,799.29
合同负债	七、27	2,258,978.79	1,029,521.5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75,624,712.10	66,378,976.71
应交税费	七、29	62,700,765.04	45,782,274.59
其他应付款	七、30	741,727,441.74	1,122,964,847.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1	518,254,194.52	419,734,121.25
其他流动负债	七、32	7,948,969.57	5,399,597.33
流动负债合计		1,796,191,729.82	2,139,859,14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3	2,268,046,724.42	2,684,138,474.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4	9,168,813.38	8,097,56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5	802,726,525.56	760,215,888.89
递延收益	七、36	2,280,166.58	2,754,96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2	270,603,787.68	303,154,35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7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4,326,017.62	3,759,861,245.79
负债合计		5,150,517,747.44	5,899,720,389.23
股东权益：			
股本		515,625,853.00	515,625,8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5,484,621.14	3,979,025,369.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770,319.98	114,549,987.45
未分配利润		2,167,389,171.62	1,914,185,13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34,269,965.74	6,523,386,347.44
少数股东权益		1,550,370,805.15	1,398,814,832.95
股东权益合计		8,384,640,770.89	7,922,201,18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35,158,518.33	13,821,921,569.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4,100,189.27	2,539,746,356.0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2,884,100,189.27	2,539,746,356.06
二、营业总成本		1,944,289,293.99	1,700,133,119.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1,447,094,224.99	1,226,877,250.74
税金及附加	七、39	44,367,253.28	44,023,223.54
销售费用	七、40	84,901.83	295,137.06
管理费用	七、41	240,400,679.22	194,841,396.52
研发费用	七、42	90,061,688.18	82,362,429.07
财务费用	七、43	122,280,546.49	151,733,682.97
其中：利息费用		143,264,415.91	176,354,531.16
利息收入		20,211,440.70	21,888,943.60
加：其他收益	七、44	71,458,166.82	74,507,658.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25,354,944.37	6,060,20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024.53	207,29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26,962,856.44	37,789,27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20,685,188.70	-34,331,96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37,198,452.43	-36,545,10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507,012.68	9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6,210,234.46	887,183,288.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50	3,173,834.46	6,074,187.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51	2,722,758.17	6,180,06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661,310.75	887,077,415.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52	95,354,549.31	80,221,86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306,761.44	806,855,552.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306,761.44	806,855,55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433,366.99	591,171,474.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73,394.45	215,684,07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1,306,761.44	806,855,552.8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433,366.99	591,171,474.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873,394.45	215,684,078.4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于2011年9月注册成立, 现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公司历史沿革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74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2,250.00万元和750.00万元出资。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092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5年6月2日的股东会决定, 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750.00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2日,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7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6年9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 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 同意对公司增资7,000.00万元, 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250.00万元, 其中1,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新股东戴道国增资962.50万元, 其中2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新股东何英品增资787.50万元, 其中2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5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

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CHW湘验字【2016】000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9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5日出具的“CAC专字【2017】0335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账面审计净资产165,278,230.54元，其中5,000.00万元折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5,278,230.54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28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号评估报告，2016年10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16,749.23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452,222,208.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13,055,552.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9,166,6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合 计		16,305.5552	100.00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8,2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8,250,000.00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6,7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6,750,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5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合 计		17,805.5552	100.00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944.448.00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3,917,92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23,917,926.00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1,664,587.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8%，出资方式为货币1,664,587.00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1,361,93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5%，出资方式为货币1,361,93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8]003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 计		20,500.00	100.00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0年7月10日，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4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环保，

代码：872664）自2020年7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2020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9月2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75万股、101.25万股、163.50万股、87.50万股、40.00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2020年9月2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40万股、85.80万股、28.60万股、28.60万股、14.30万股、14.30万股分别转让给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经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及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	2.35
5	冷朝强	163.50	0.80
6	何俊	140.40	0.68
7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49
8	罗飞虹	87.50	0.43
9	戴敏	85.80	0.42
10	邱柏霖	4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	0.14
12	戴道存	28.60	0.14
13	冷昌府	14.30	0.07
14	冷培培	14.30	0.07
	合计	20,500.00	100.00

2022年4月8日，公司根据2020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2021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4.8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34.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份为27,334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34.00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7,334.00万元。公司证券代码为“301109”，证券简称为“军信股份”。

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份27,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667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41,001万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1.00万元。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营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和灰渣处理处置等。公司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和灰渣填埋场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3、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戴道国。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4年10月17日。

5、营业期限

企业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22日至长期。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联”）、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景”）、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仁怡”）、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松露”）、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信”）、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润合”）、洪也凡、易志刚、胡世梯、杨建增、朱光宁、蔡思吉、彭勇强、祖柱、王清、刘仕平、王年庚、陈坤、孙虎购买其持有的仁和环境 63% 股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为 16.36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8%，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6 月 1 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46 元/股。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6 月 24 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56 元/股。

(2)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76,828.17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

的实施。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或“标的公司”）前身系湖南联合餐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餐厨有限”），联合餐厨有限系由易志刚、彭芳、蔡思吉、祖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并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联合餐厨有限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仁和环境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8494987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2,230.00 万元，股份总数 42,2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机油、燃料油销售；区域供冷、供热；热力生产和供应；养殖技术应用、推广服务；昆虫养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工业用机油研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电力供应；工业用机油的生产；收集、贮存、处理含油废水。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将产生的资源化产品工业级混合油销售给下游企业，同时进行沼气发电进行自用或销售给电网公司。

三、备考合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能够得到批准、核准或同意。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并依

据重组完成后的构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资金配套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因此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4)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153,776.70 万元及现金支付对价 65,904.3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其他应付款。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和環境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5) 仁和環境在评估基准日后拟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 万元，假设该分红 2022 年 1 月 1 日即影响仁和環境公司净资产。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和環境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7)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控制标的公司，收购的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工作尚未完成，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2 年 1 月 1 日的仁和環境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股利分配金额 40,000.00 万元为基础，直接加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作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22 年 1 月 1 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直接以合并对价与上述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假定核心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核心商誉金额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时点保持不变。

(8)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未来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和税项等影响。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仁和環境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方法，并对纳入备考范围主体之间的往来余额和交

易予以抵消后编制。

(2) 鉴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备考主体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仅列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附注，对部分附注项目进行了简化披露。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 遵循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备考主体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备考主体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备考主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备考主体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备考主体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往来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债权投资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单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对单项非全资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净利润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或单项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将对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备考主体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备考主体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备考主体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备考主体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备考主体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备考主体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备考主体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备考主体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备考主体控制的主体。

本备考主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备考主体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备考主体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备考主体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备考主体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备考主体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备考主体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备考主体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备考主体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备考主体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备考主体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备考主体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备考主体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备考主体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备考主体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备考主体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备考主体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备考主体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备考主体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备考主体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备考主体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备考主体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备考主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备考主体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备考主体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备考主体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备考主体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备考主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备考主体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备考主体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备考主体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备考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备考主体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备考主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备考主体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备考主体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备考主体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备考主体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备考主体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备考主体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备考主体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备考主体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备考主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备考主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备考主体（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备考主体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备考主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备考主体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备考主体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备考主体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备考主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备考主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备考主体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备考主体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备考主体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备考主体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备考主体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备考主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备考主体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备考主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备考主体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备考主体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备考主体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备考主体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备考主体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备考主体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备考主体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A、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备考主体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B、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C、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D、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备考主体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备考主体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长期应收款

A、长期应收款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B、长期应收款减值测试的频率和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自于长沙市城管局，信用风险较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因此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备考主体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备考主体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备考主体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备考主体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备考主体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备考主体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

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备考主体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备考主体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备考主体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备考主体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备考主体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备考主体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备考主体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备考主体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备考主体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备考主体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备考主体不一致的，按照本备考主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备考主体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备考主体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备考主体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备考主体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备考主体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备考主体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备考主体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备考主体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备考主体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备考主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备考主体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备考主体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备考主体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本备考主体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备考主体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备考主体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特许经营权	25 年-30 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软件	3 年-5 年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5-30 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公司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上网电费、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费用。

若本公司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 BOT（TOT）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备考主体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燃动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其他研发相关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备考主体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备考主体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备考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备考主体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备考主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备考主体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备考主体在职工为本备考主体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备考主体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备考主体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备考主体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备考主体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备考主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备考主体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备考主体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备考主体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备考主体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备考主体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备考主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备考主体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备考主体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 中其一在本备考主体内，另一在本备考主体外的，在本备考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备考主体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备考主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备考主体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污泥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②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

本公司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③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

本备考主体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④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收入

本备考主体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⑤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浓缩液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浓缩液外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⑥发电收入

本公司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⑦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⑧利息收入

对于 TOT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收入。

⑨劳务收入

对于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劳务收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劳务收入，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⑩飞灰处理收入

本公司飞灰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飞灰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⑪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⑫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⑬工业级混合油收入

本备考主体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

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8、 合同成本

本备考主体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备考主体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备考主体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

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备考主体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备考主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备考主体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备考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租赁是指本备考主体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备考主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备考主体作为承租人

本备考主体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水库、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备考主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备考主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备考主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备考主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备考主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备考主体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备考主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备考主体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备考主体作为出租人

本备考主体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备考主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备考主体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备考主体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A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A、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备考合并主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C、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备考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免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注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0、15、25(注3)

注：本备考主体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5%，除此外其他公司执行的城建税税率为7%。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说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免税	15、免税	注(1)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	注(2)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注(3)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15	20	注(4)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	15	15	注(5)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注(6)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军信股份从事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年至2026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

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军信股份除灰渣填埋处理所得外的其他所得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平江军信的所得 2022 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平江军信 2023 年度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平江军信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境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仁和环境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6）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保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三年。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358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有效期内仁和环保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备考主体子公司仁和环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工业级混合油销售业务和沼气发电业务、本备考主体子公司仁和环保垃圾转运处理和污水处理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和工业级混合油销售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沼气发电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100%，垃圾转运处理和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比例为 70%。。

②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仁和环境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及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③ 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本备考主体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 2023 年 1 月 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印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备考主体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现代服务中“专业技术服务”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仁和环保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长沙仁华属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

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仁和和环境自产自销的工业级混合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利用沼气生产和销售的电力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所列项目，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备考合并主体子公司仁和和环境及仁和环保、长沙仁华 2023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5,917.27	68,745.27
银行存款	1,217,989,156.20	1,454,077,544.44
其他货币资金	8,902,575.13	6,202,401.2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 计	1,227,127,648.60	1,460,348,690.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135,000.00	3,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复垦保证金	3,735,359.60	1,170,254.00
电子采购保证金	30,215.53	30,147.26
使用受限的 ETC 业务保证金	16,200.00	16,200.00
合 计	8,916,775.13	6,216,601.26

注:除上述使用受限情况外,公司年末无其他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065,136.97	1,672,675,235.87	——
其中:结构性存款	814,065,136.97	1,672,675,235.87	——
合 计	814,065,136.97	1,672,675,235.87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861,007.86	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0,861,007.86	9,3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861,007.86	9,300,000.00

(2)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无	无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1,007.86	100.00			10,861,007.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861,007.86	100.00			10,861,007.86
合 计	10,861,007.86	—		—	10,861,007.86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0,000.00	100.00			9,3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100.00			9,300,000.00
合 计	9,300,000.00	—		—	9,300,000.00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42,335,305.87	905,769,955.09
1 至 2 年	56,164,767.83	29,239,841.81
2 至 3 年		1,759,762.50
3 至 4 年		31,087.62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780,000.00	9,568,212.00
小 计	1,403,280,073.70	946,368,859.02
减：坏账准备	77,513,242.08	58,148,185.16
合 计	1,325,766,831.62	888,220,673.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3,280,073.70	100.00	77,513,242.08	5.52	1,325,766,831.6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03,280,073.70	100.00	77,513,242.08	5.52	1,325,766,831.62
合 计	1,403,280,073.70	—	77,513,242.08	—	1,325,766,831.6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368,859.02	100.00	58,148,185.16	6.14	888,220,673.8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46,368,859.02	100.00	58,148,185.16	6.14	888,220,673.86
合计	946,368,859.02	—	58,148,185.16	—	888,220,673.86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2,335,305.87	67,116,765.30	5.00
1-2 年 (含 2 年)	56,164,767.83	5,616,476.78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4,780,000.00	4,780,000.00	100.00
合计	1,403,280,073.70	77,513,242.08	5.5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8,148,185.16	19,365,056.92				77,513,242.08
合计	58,148,185.16	19,365,056.92				77,513,242.08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1,116,423,158.62	30,213,024.04	1,146,636,182.66	79.99	59,649,851.4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642,183.08		220,642,183.08	15.39	13,562,847.98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	10,989,188.23		10,989,188.23	0.77	718,715.4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心					
长沙县城市管理局	8,943,430.96		8,943,430.96	0.62	4,988,171.55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520,584.26		8,520,584.26	0.59	426,029.21
合计	1,365,518,545.15	30,213,024.04	1,395,731,569.19	97.36	79,345,615.57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劳务	5,631,047.84	2,599,594.67	3,031,453.17	5,627,539.60	1,285,597.47	4,341,942.13
未结算合同价外税费	24,581,976.20	1,229,098.80	23,352,877.40	24,737,377.82	1,236,868.89	23,500,508.93
合计	30,213,024.04	3,828,693.47	26,384,330.57	30,364,917.42	2,522,466.36	27,842,451.0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85,484.44	24,746,485.27
1-2 年 (含 2 年)	9,107.45	1,860,816.14
2-3 年 (含 3 年)	1,860,816.14	2,599,158.40
3-4 年 (含 4 年)	2,599,158.40	1,158,457.61
4-5 年 (含 5 年)	1,158,457.61	
合计	30,213,024.04	30,364,917.4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13,024.04	100.00	3,828,693.47	12.67	26,384,330.5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0,213,024.04	100.00	3,828,693.47	12.67	26,384,330.57
合计	30,213,024.04	—	3,828,693.47	—	26,384,330.5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4,917.42	100.00	2,522,466.36	8.31	27,842,451.0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0,364,917.42	100.00	2,522,466.36	8.31	27,842,451.06
合计	30,364,917.42	—	2,522,466.36	—	27,842,451.06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24,585,484.44	1,229,274.20	5.00
1-2 年 (含 2 年)	9,107.45	910.75	10.00
2-3 年 (含 3 年)	1,860,816.14	372,163.23	20.00
3-4 年 (含 4 年)	2,599,158.40	1,299,579.20	50.00
4-5 年 (含 5 年)	1,158,457.61	926,766.09	80.00
合计	30,213,024.04	3,828,693.47	12.67

(4)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2,522,466.36	1,306,227.11				3,828,693.47
合计	2,522,466.36	1,306,227.11				3,828,693.4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45,251.65	91.50	11,150,917.97	92.88
1 至 2 年	874,521.53	4.72	817,807.32	6.81
2 至 3 年	675,465.71	3.65	29,069.38	0.24
3 年以上	23,371.89	0.13	9,000.00	0.07
合计	18,518,610.78	—	12,006,794.67	—

(2)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67,844.67	19,224,406.19
合 计	13,567,844.67	19,224,406.19

(1) 其他应收款**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2,504.53	3,918,382.52
1 至 2 年	2,179,798.25	35,961,225.32
2 至 3 年	32,021,225.32	900,350.00
3 至 4 年		2,00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00	127,800.00
5 年以上	132,800.00	5,000.00
小 计	38,576,328.10	42,912,757.84
减：坏账准备	25,008,483.43	23,688,351.65
合 计	13,567,844.67	19,224,406.19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垫款	2,114,247.42	3,844,541.00
保证金、押金	2,335,400.00	2,133,150.00
资金拆借款	33,161,829.16	35,993,679.06
其他往来款	964,851.52	941,387.78
小 计	38,576,328.10	42,912,757.84
坏账准备	25,008,483.43	23,688,351.65
合 计	13,567,844.67	19,224,406.19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91,650.00	120,035.00	20,676,666.65	23,688,351.6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85,712.68	34,419.10		1,320,131.7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77,362.68	154,454.10	20,676,666.65	25,008,483.43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0,676,666.65					20,676,666.65
组合计提	3,011,685.00	1,320,131.78				4,331,816.78
合计	23,688,351.65	1,320,131.78				25,008,483.43

注：本年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⑤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676,666.65	53.60	资金拆借款	2-3 年	20,676,666.65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85,162.51	32.36	资金拆借款	3 年以内	3,492,020.48
平江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提质改造指挥部	2,114,247.42	5.48	代收代垫款	2 年以内	182,939.42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00,000.00	5.18	保证金、押金	4-5 年	1,600,00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67,755.00	0.95	其他往来款	1 年以内	18,387.75
合计	37,643,831.58	97.57	——	——	25,970,014.30

⑦ 年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9,746.31		2,189,746.31
低值易耗品	29,865,195.38		29,865,195.38
库存商品	886,208.50		886,208.50
合计	32,941,150.19		32,941,150.1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6,022.25		2,566,022.25
低值易耗品	20,106,291.33		20,106,291.33
库存商品	1,099,563.14		1,099,563.14
合计	23,771,876.72		23,771,876.72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T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663,600.00	30,663,600.00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390,737.45	5,721,674.1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1,890,713.60	22,894,874.7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5,163,623.85	43,490,399.41	

(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①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及留抵进项税	112,884,775.11	130,371,244.27
智盈存款	123,312,328.77	
预缴所得税		20,897.83
合计	236,197,103.88	130,392,142.10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510,865,671.21		510,865,671.21	101,958,904.11		101,958,904.11
委托贷款	90,397,396.08		90,397,396.08	120,567,989.58		120,567,989.58
合计	601,263,067.29		601,263,067.29	222,526,893.69		222,526,893.69

(2)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	应计利息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定期存单	500,000,000.00	2.90-3.25	10,865,671.21	注 2	
委托贷款	120,000,000.00	4.10	397,396.08	2027-5-26	
合计	620,000,000.00	—	11,263,067.29	—	

项 目	年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	应计利息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3.25	1,958,904.11	2025-5-24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4.10	567,989.58	2027-5-26	
合计	250,000,000.00	—	2,526,893.69	—	

注 1：年末委托贷款中 1 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中列报。

注 2：年末重要的大额存单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子花苑支行的 10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袁家

岭支行的 10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的 18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的 12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

(3) 本年无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12、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29,977,000.00		229,977,000.00	260,640,600.00		260,640,600.00	11.75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60,291,594.79		160,291,594.79	149,231,898.32		149,231,898.32	5.145
减:T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82,620,414.59		82,620,414.59	101,339,851.15		101,339,851.15	
减: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71,373,479.73		71,373,479.73	68,076,637.92		68,076,637.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163,623.85		15,163,623.85	13,490,399.41		13,490,399.41	
合 计	221,111,076.62		221,111,076.62	226,965,609.84		226,965,609.84	—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4,196.19			195,024.53						1,999,220.72	
合 计		1,804,196.19			195,024.53						1,999,220.72	

1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	累计计入其他	累计计入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追加投资	减少	本年计入	本年计入	其他					

	额		投资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损 失			利收 入	综合 收益 的利 得	综合 收益 的损 失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湖 南 军 信 节 能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300,000.00					300,000.00				非 交 易 性 权 益 工 具 投 资

15、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653,609.06	16,653,609.06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6,653,609.06	16,653,609.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519,952.38	7,519,952.38
2.本年增加金额	1,225,935.72	1,225,935.72
(1) 计提或摊销	1,225,935.72	1,225,935.7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8,745,888.10	8,745,888.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907,720.96	7,907,720.96
2.年初账面价值	9,133,656.68	9,133,656.68

1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4,284,055.51	585,025,407.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24,284,055.51	585,025,407.3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5,755,977.54	320,890,834.89	192,417,872.74	9,781,746.68	1,008,846,431.85
2、本年增加金额	871,670.28	24,569,077.96	22,643,510.39	3,626,356.28	51,710,614.91
(1) 购置	695,155.28	5,462,994.25	22,643,510.39	3,220,690.87	32,022,35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515.00	19,106,083.71		405,665.41	19,688,264.12
3、本年减少金额		2,824,185.62	17,904,202.56	207,309.75	20,935,697.93
(1) 处置或报废		2,824,185.62	17,904,202.56	207,309.75	20,935,697.93
4、年末余额	486,627,647.82	342,635,727.23	197,157,180.57	13,200,793.21	1,039,621,348.8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3,542,813.20	116,922,708.17	128,381,617.59	4,973,885.52	423,821,024.48
2、本年增加金额	44,741,159.94	32,723,927.69	30,253,542.65	2,293,557.34	110,012,187.62
(1) 计提	44,741,159.94	32,723,927.69	30,253,542.65	2,293,557.34	110,012,187.62
(2) 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88,011.91	17,010,361.61	197,545.26	18,495,918.78
(1) 处置或报废		1,288,011.91	17,010,361.61	197,545.26	18,495,918.78
4、年末余额	218,283,973.14	148,358,623.95	141,624,798.63	7,069,897.60	515,337,293.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8,343,674.68	194,277,103.28	55,532,381.94	6,130,895.61	524,284,055.51
2、年初账面价值	312,213,164.34	203,968,126.72	64,036,255.15	4,807,861.16	585,025,407.37

(2)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年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及调度中心	2,740,915.91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2	2,120,852.32	无法办理
处理车间 1	1,375,400.32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997,675.85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867,731.13	无法办理
保安亭	184,195.58	无法办理
合 计	8,286,771.11	

17、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347,221.43	60,114,458.24
工程物资		
合 计	58,347,221.43	60,114,458.2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20,846,977.25		20,846,977.25	19,918,980.60		19,918,980.60
浏阳市道吾山城市公园文	11,247,741.17		11,247,741.1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旅项目建设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综合楼项目	9,340,329.77		9,340,329.77	9,155,081.06		9,155,081.06
待安装设备	919,253.91		919,253.91	1,269,970.41		1,269,970.41
高压配电间项目				1,297,417.45		1,297,417.45
智慧运维与调度集控管理系统工程	2,548,000.00		2,548,000.00	2,418,000.00		2,418,000.00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122,088.73		2,122,088.73	20,347,352.53		20,347,352.53
消化液除油项目	1,948,000.00		1,948,000.00	172,665.38		172,665.38
预算及费控管理系统工程	1,265,947.26		1,265,947.26	334,760.08		334,760.08
厌氧除砂项目				1,885,920.11		1,885,920.11
预处理线初分选物挤压处理工程				2,706,215.68		2,706,215.68
沼气冷热电三联供能源站工程	7,764,093.73		7,764,093.73	144,754.72		144,754.72
其他零星项目	317,076.15		317,076.15	435,626.76		435,626.76
合 计	58,347,221.43		58,347,221.43	60,114,458.24		60,114,458.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14,656.96	19,918,980.60	927,996.65			20,846,977.25
综合楼项目	3,700.00	9,155,081.06	185,248.71			9,340,329.77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27,070.00	20,347,352.53	9,453,481.41	9,717,274.20	17,961,471.01	2,122,088.73
合 计	53,078.20	49,421,414.19	10,566,726.77	9,717,274.20	17,961,471.01	32,309,395.75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14.22	14.22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综合楼项目	25.11	10.00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11.01	10.00				
合计						

1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水库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922,513.57	1,163,605.78	10,086,119.35
2、本年增加金额		2,858,050.01	2,858,050.01
(1) 本年新增		2,858,050.01	2,858,050.01
3、本年减少金额			
(1) 本年租赁到期			
4、年末余额	8,922,513.57	4,021,655.79	12,944,169.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00,921.23	1,163,605.78	1,964,527.01
2、本年增加金额	443,978.90	458,811.43	902,790.33
(1) 计提	443,978.90	458,811.43	902,790.33
3、本年减少金额			
(1) 本年租赁到期			
4、年末余额	1,244,900.13	1,622,417.21	2,867,317.3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677,613.44	2,399,238.58	10,076,852.02
2、年初账面价值	8,121,592.34		8,121,592.34

19、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51,829.12	8,797,310,507.56	27,769,516.12	84,982,398.54	16,740,828.00	8,930,455,079.34
2、本年增加金额	966,739.86	59,411,879.36	341,607,695.90	17,961,471.01		419,947,786.13
(1) 购置	168,716.81					168,716.81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21,403,530.47				21,403,530.47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341,607,695.90			341,607,695.90
(4) BOT 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38,008,348.89				38,008,348.89
(5) 在建工程转入	798,023.05			17,961,471.01		18,759,494.06
3、本年减少金额			21,403,530.47			21,403,530.47
(1) 处置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21,403,530.47			21,403,530.47
(3) 其他						
4、年末余额	4,618,568.98	8,856,722,386.92	347,973,681.55	102,943,869.55	16,740,828.00	9,328,999,335.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96,831.16	1,455,896,543.55		15,256,942.29	2,477,796.27	1,475,028,113.27
2、本年增加金额	547,376.33	489,833,629.18		1,810,335.31	2,477,796.27	494,669,137.09
(1) 计提	547,376.33	489,833,629.18		1,810,335.31	2,477,796.27	494,669,137.09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年末余额	1,944,207.49	1,945,730,172.73		17,067,277.60	4,955,592.54	1,969,697,250.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运营	特许经营权 -非运营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2,674,361.49	6,910,992,214.19	347,973,681.55	85,876,591.95	11,785,235.46	7,359,302,084.64
2、年初账面价值	2,254,997.96	7,341,413,964.01	27,769,516.12	69,725,456.25	14,263,031.73	7,455,426,966.07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仁和環境资产组	773,460,184.31			773,460,184.31
中技清能资产组	23,895,832.59			23,895,832.59
合 计	797,356,016.90			797,356,016.9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仁和環境资产组	35,864,934.91	35,892,225.32		71,757,160.23
合 计	35,864,934.91	35,892,225.32		71,757,160.23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电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未来5年发电业务均维持在核定水平，稳定年份增长率0%，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预测，发电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故期末商誉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收购仁和環境形成的商誉系因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应的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中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销，因此，按转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比例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管理生活区装饰费	3,717,920.45		1,394,220.12		2,323,700.33
维护中心南区机械土石方	36,776,011.40		5,014,910.63		31,761,100.77
维护中心北区机械土石方	39,030,868.79		5,322,391.20		33,708,477.59
扩建工程机械土石方	31,314,795.86		4,270,199.40		27,044,596.46
绿化工程	2,272,053.44		847,781.65		1,424,271.79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7,150,000.00		714,999.96		6,435,000.04
附属拆迁费用	241,726.81		4,607.25		237,119.56
划拨地整理工程	9,709,450.69		704,317.66		9,005,133.03
装修改造工程及服务费	31,207.93	2,794,304.10	491,136.14		2,334,375.89
其他小额项目	689,199.93	558,613.92	442,760.49		805,053.36
合 计	130,933,235.30	3,352,918.02	19,207,324.50		115,078,828.82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78,292.01	10,499,895.76	54,462,234.53	7,905,805.69
预计负债	297,730,247.76	71,145,957.37	266,514,672.21	61,504,364.27
递延收益	324,000.00	48,600.00	372,000.00	55,800.00
股份支付	21,740,347.89	3,261,052.18	7,337,106.83	1,100,566.02
租赁负债	10,169,858.78	1,554,670.25	8,321,214.89	1,248,182.23
可抵扣亏损	4,198,303.93	1,049,575.98		
合 计	406,941,050.37	87,559,751.54	337,007,228.46	71,814,718.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债
TOT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 收款的影响	76,375,773.48	19,093,943.37	79,475,981.44	19,868,995.36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 异	172,248,413.60	37,774,403.56	154,932,148.76	32,684,19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65,136.97	2,109,770.55	22,675,235.87	3,401,285.38
评估增值	1,400,598,713.35	210,089,807.00	1,639,880,215.47	245,982,032.32
使用权资产	10,033,240.73	1,535,863.20	8,118,976.20	1,217,846.4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债
合 计	1,673,321,278.13	270,603,787.68	1,905,082,557.74	303,154,353.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1,956,166.58	2,382,966.62
资产减值准备	33,572,126.97	29,896,768.64
可抵扣亏损	1,251,599.15	343,587.80
合 计	36,779,892.70	32,623,323.06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71,736,493.12		71,736,493.12	1,291,082.85		1,291,082.85
合 计	71,736,493.12		71,736,493.12	1,291,082.85		1,291,082.85

24、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277.78	23,925.00
合 计	20,020,277.78	20,023,925.00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4,014,488.65	364,445,181.00
应付经营活动款	113,050,381.14	92,625,899.15
合 计	367,064,869.79	457,071,080.1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057,201.08	尚未结算
合 计	35,057,201.08	——

26、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租金	591,520.49	1,474,799.2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91,520.49	1,474,799.29

27、 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58,978.79	1,029,521.58
合 计	2,258,978.79	1,029,521.58

28、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378,976.71	311,555,203.06	302,448,350.67	75,485,829.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72,363.93	16,369,211.93	3,152.00
三、辞退福利		778,139.79	642,408.79	135,731.00
合 计	66,378,976.71	328,705,706.78	319,459,971.39	75,624,712.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36,473.02	251,868,468.31	243,190,333.59	73,814,607.74
2、职工福利费	1,229.66	32,608,035.58	32,357,364.24	251,901.00
3、社会保险费		8,939,638.43	8,939,63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84,552.69	8,084,552.69	
工伤保险费		855,085.74	855,085.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21,360.00	12,762,581.00	13,183,9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914.03	5,376,479.74	4,777,073.41	1,419,320.3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6,378,976.71	311,555,203.06	302,448,350.67	75,485,829.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07,376.79	15,007,376.79	
2、失业保险费		652,275.14	652,275.14	
3、企业年金缴费		712,712.00	709,560.00	3,152.00
合 计		16,372,363.93	16,369,211.93	3,152.00

(4) 辞退福利

项 目	本年支付金额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42,408.79	135,731.00
合 计	642,408.79	135,731.00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063,242.98	8,407,396.35
企业所得税	45,119,169.66	35,555,926.37
个人所得税	6,845,189.83	468,88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777.46	353,369.2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31,337.90	252,422.83
房产税	13,770.73	293,548.29
印花税	488,891.34	157,898.56
其他	375,385.14	292,832.56
合 计	62,700,765.04	45,782,274.59

3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41,727,441.74	722,964,847.54
合 计	741,727,441.74	1,122,964,847.54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521,695.03	14,507,107.00
代收代垫款	277,887.05	230,280.64
其他	321,150.01	3,929,822.91
BOT 投资预计结余款	52,563,709.65	43,254,636.99
股权转让款	661,043,000.00	661,043,000.00
合 计	741,727,441.74	722,964,847.54

②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52,563,709.65	BOT项目未完成财务决算
合 计	52,563,709.65	——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7,253,149.12	419,510,467.9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1,045.40	223,653.34
合 计	518,254,194.52	419,734,121.25

3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948,969.57	5,399,597.33
合 计	7,948,969.57	5,399,597.33

33、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182,236.72	57,927,944.52
抵押借款	65,375,000.00	62,375,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155,384,352.97	2,563,740,352.97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134.73	95,177.25
合 计	2,268,046,724.42	2,684,138,474.74

34、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168,813.38	8,097,561.55
合 计	9,168,813.38	8,097,561.55

35、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项目未来移交支出	802,726,525.56	760,215,888.89	
合 计	802,726,525.56	760,215,888.89	——

36、递延收益**(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计入损益金额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754,966.62		474,800.04		2,280,166.58
合 计	2,754,966.62		474,800.04		2,280,166.58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助	372,000.00	48,000.00	324,0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市能源局 2018 上半年度分布式 能源专项资金	2,382,966.62	426,800.04	1,956,166.5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754,966.62	474,800.04	2,280,166.58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资认缴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7,550,654.88	1,445,878,863.50	2,536,035,140.53	1,226,060,633.32
其他业务	6,549,534.39	1,215,361.49	3,711,215.53	816,617.42
合 计	2,884,100,189.27	1,447,094,224.99	2,539,746,356.06	1,226,877,250.74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3,444.57	5,408,281.0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552,783.67	3,863,076.09
房产税	22,171,536.00	21,693,938.10
土地使用税	9,220,323.46	9,206,438.80
印花税	1,271,166.92	954,496.00
其他税费	3,177,998.66	2,896,993.54
合 计	44,367,253.28	44,023,223.54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901.83	92,240.84
折旧及摊销		202,896.22
合 计	84,901.83	295,137.06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277,374.97	116,986,047.33
办公费	15,748,068.27	11,332,618.64
股份支付费用	21,631,071.74	14,512,276.95
业务招待费	20,868,592.94	14,757,465.50
折旧及摊销	9,618,481.92	9,332,930.67
劳动保护费	1,153,829.20	671,534.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27,579.07	9,233,105.36
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费	3,466,802.96	2,857,074.45
差旅费	1,488,300.55	372,495.89
车辆费	1,331,076.57	1,629,316.61
广告宣传费	33,181.04	1,235,270.12
其他	7,882,162.49	9,677,416.24
维修费	2,674,157.50	2,243,843.80
合 计	240,400,679.22	194,841,396.52

4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材料	27,275,446.39	28,328,752.63
职工薪酬	38,544,006.02	32,887,658.15
其他	24,242,235.77	21,146,018.29
合 计	90,061,688.18	82,362,429.07

4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3,264,415.91	176,354,531.16
减：利息收入	20,211,440.7	21,888,943.60
银行手续费	123,861.64	150,858.43
汇兑损益	-896,290.36	-2,882,763.02
合 计	122,280,546.49	151,733,682.97

4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60,223,947.86	69,063,990.14
税费减免及进项加计抵减	4,570,123.00	1,261,866.20
企业研发财政奖金	1,747,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经济发展奖励（高企奖励）	1,456,800.00	837,300.00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920,000.00	
其他小额补贴项目	582,539.92	226,851.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0,328.97	872,617.47
递延收益摊销	474,800.04	474,800.04
企业经济贡献奖	450,000.00	37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241,900.00
扩岗补助	156,521.63	18,000.00
湖南省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18,750.00	
稳岗补贴	52,355.40	623,332.78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15,000.00	517,000.00
合 计	71,458,166.82	74,507,658.41

4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权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14,119,035.24	4,677,12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8,555.83	1,175,777.79
智盈存款产生的投资损益	3,312,328.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024.53	207,296.11
合 计	25,354,944.37	6,060,200.29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2,856.44	37,789,270.96
合 计	26,962,856.44	37,789,270.96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9,365,056.92	-13,391,49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0,131.78	-20,940,472.84
合 计	-20,685,188.70	-34,331,968.04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1,306,227.11	-680,174.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892,225.32	-35,864,934.9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37,198,452.43	-36,545,109.16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7,012.68	90,000.00	507,012.68
合 计	507,012.68	90,000.00	507,012.68

5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6,000.00	4,253,000.00	56,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60,065.47	115,136.32	560,065.47
废品收入	1,405,099.70	20,020.36	1,405,099.70
其他	1,107,762.83	1,593,913.38	1,107,762.83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4,906.46	92,117.60	44,906.46
合 计	3,173,834.46	6,074,187.66	3,173,834.46

5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413,000.00	1,313,356.50	1,413,000.00
罚金滞纳金	106,220.62	3,112,188.92	106,220.62
非流动资产报废支出	1,152,435.84	1,362,579.63	1,152,435.84
其他	51,101.71	391,935.45	51,101.71
合 计	2,722,758.17	6,180,060.50	2,722,758.17

5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650,148.95	123,497,51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95,599.64	-43,275,651.13
合 计	95,354,549.31	80,221,86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6,661,310.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999,196.6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657,989.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46,193.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22,452.72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0,583,500.31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9,909.22
其他	-459,326.43
所得税费用	95,354,549.31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99,968.53	0.050213	1,355,749.42
其中：日元	26,999,968.53	0.050213	1,355,749.42
长期借款	620,999,277.48	0.050213	31,182,236.72
其中：日元	620,999,277.48	0.050213	31,182,236.72
应付账款	1,284,836.00	7.8592	10,097,783.09
其中：欧元	1,284,836.00	7.8592	10,097,783.09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材料	27,275,446.39	28,328,752.63
职工薪酬	38,544,006.02	32,887,658.15
其他	24,242,235.77	21,146,018.29
合 计	90,061,688.18	82,362,429.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0,061,688.18	82,362,429.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 备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本年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23 年 3 月，公司设立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778.26 万元，实收资本 18,744.78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70%，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5 月，公司设立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该新设公司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80.00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70.00	设立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垃圾填埋等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浏阳市	浏阳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70.00	设立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市	浏阳市	旅游住宿餐饮等	51.00		51.00	设立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3.00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保科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湖南联和有机固废循环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新设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100.00	受让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9,927,129.66	60,000,000.00	310,743,056.58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	80,569,409.45	42,000,000.00	274,330,645.31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	37.00	108,928,901.87	400,000,000.00	966,757,883.3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年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2,270,091.86	482,288,320.97	937,726,907.33
非流动资产	2,256,822,934.68	2,418,500,802.90	2,241,287,411.47
资产合计	2,729,093,026.54	2,900,789,123.87	3,179,014,318.80
流动负债	336,863,484.14	382,586,460.63	198,825,234.01
非流动负债	838,514,259.48	1,603,767,178.88	367,329,940.52
负债合计	1,175,377,743.62	1,986,353,639.51	566,155,174.53
营业收入	645,864,849.40	572,187,790.17	1,026,651,076.11
净利润 (净亏损)	299,635,648.30	268,564,698.17	294,402,437.48
综合收益总额	299,635,648.30	268,564,698.17	294,402,43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8,223,691.22	415,984,819.06	425,898,513.97

接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或上年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0,492,838.06	502,907,755.26	776,787,686.02
非流动资产	2,311,175,340.26	2,478,307,597.27	2,529,583,343.45
资产合计	2,841,668,178.32	2,981,215,352.53	3,306,371,029.47

项目	年初余额或上年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252,196,486.77	440,094,771.51	171,366,141.18
非流动负债	1,036,012,326.26	1,755,709,989.11	430,951,422.56
负债合计	1,288,208,813.03	2,195,804,760.62	602,317,563.74
营业收入	618,272,649.95	578,495,814.91	969,159,670.24
净利润（净亏损）	259,030,630.59	231,451,142.34	255,250,296.17
综合收益总额	259,030,630.59	231,451,142.34	255,250,296.1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无。

（2）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9,220.72	1,804,196.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5,024.53	207,296.1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5,024.53	207,296.11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年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54,966.62			474,800.04		2,280,166.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4,966.62			474,800.04		2,280,166.58	

3、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71,458,166.82	74,507,658.41
营业外收入	56,000.00	4,253,000.00
合 计	71,514,166.82	78,760,658.4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备考主体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备考合并主体的运营融资。

本备考合并主体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金融工具分类

①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27,127,648.60		1,227,127,64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065,136.97			814,065,136.97
其他流动资产		123,312,328.77		123,312,328.77
应收票据		10,861,007.86		10,861,007.86
应收账款		1,325,766,831.62		1,325,766,831.62
其他应收款		13,567,844.67		13,567,84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163,623.85		45,163,623.85
债权投资		601,263,067.29		601,263,067.29
长期应收款		221,111,076.62		221,111,076.62

金融资产项目	年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814,065,136.97	3,568,173,429.28	300,000.00	4,382,538,566.25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年初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60,348,690.97		1,460,348,69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1,672,675,235.87
应收票据		9,300,000.00		9,300,000.00
应收账款		888,220,673.86		888,220,673.86
其他应收款		19,224,406.19		19,224,40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90,399.41		43,490,399.41
债权投资		222,526,893.69		222,526,893.69
长期应收款		226,965,609.84		226,965,609.84
合 计	1,672,675,235.87	2,870,076,673.96		4,542,751,909.83

②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年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20,277.78	20,020,277.78
应付账款		367,064,869.79	367,064,869.79
其他应付款		741,727,441.74	741,727,44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254,194.52	518,254,194.52
长期借款		2,268,046,724.42	2,268,046,724.42
租赁负债		9,168,813.38	9,168,81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3,925,782,321.63	3,925,782,321.63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20,023,925.00	20,023,925.00
应付账款		457,071,080.15	457,071,080.15
其他应付款		1,122,964,847.54	1,122,964,84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734,121.25	419,734,121.25
长期借款		2,684,138,474.74	2,684,138,474.74
租赁负债		8,097,561.55	8,097,56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4,713,530,010.23	4,713,530,010.23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备考合并主体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备考合并主体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备考合并主体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3) 信用风险

本备考主体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备考合并主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备考主体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备考合并主体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备考合并主体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

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备考合并主体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备考合并主体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备考合并主体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备考合并主体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备考合并主体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4) 流动性风险

本备考主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0,584,242.96		20,584,242.96
应付账款	367,064,869.79		367,064,869.79
其他应付款	741,727,441.74		741,727,44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384,979.04		529,384,979.04
长期借款		2,574,042,790.15	2,574,042,790.15
租赁负债		12,366,716.69	12,366,71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658,761,533.53	2,587,909,506.84	4,246,671,040.37

2、套期

无。

3、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065,136.97		814,065,136.9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065,136.97		814,065,136.97
（1）债务工具投资		814,065,136.97		814,065,136.97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14,365,136.97		814,365,136.9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

量信息

期末债务工具投资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备考合并主体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因投资日距资产负债表日间隔短，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备考合并主体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62.23	62.2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戴道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冠琼持股 21.65%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戴菊英	戴道国配偶
何英品	股东、副董事长
曹维玲	何英品配偶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 10% 股权、子公司浦湘环保 15% 股权的少数股东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 10% 股权的少数股东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浏阳军信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子公司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公司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仁和环境的联营企业
纽威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配偶戴菊英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年发生额
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0,454.00			
合计		230,454.00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关联出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纽威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室及宿舍	24,977.0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计		24,977.06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是
戴道国、戴菊英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是
何英品、曹维玲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是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11	2029.8.9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20.9.24	2032.12.24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420.00	2020.9.16	2031.9.15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80%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1.6	2032.1.4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6.7	2030.6.5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6.7	2030.6.5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6.7	2030.6.5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戴道国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9.9.27	2036.9.26	否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 及相应利息费用	2020.7.28	2034.7.27	否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 及相应利息费用	2021.1.29	2035.3.15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指挥部文件（[2023]21 号），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前期费用由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专户管理，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了前期费用，由此产生资金占用费 1,045,410.93 元。本年度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上述资金占用费。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85,162.51	3,492,020.48	15,317,012.41	1,500,078.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2,485,162.51	3,492,020.48	15,317,012.41	1,500,078.5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 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31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6,343.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003,74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8,150.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12,268.14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776.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74,396.75	
小 计	63,916,988.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99,469.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4,617,518.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3,302,75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4,766.10	
合 计	54,617,518.1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